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8,455	340,778
銷售成本		<u>(78,326)</u>	<u>(101,933)</u>
毛利		10,129	238,845
其他收入	6	3,715	3,065
其他虧損淨額	6	(31,4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61)	(8,914)
行政支出		(47,753)	(48,563)
業務干擾之虧損	7	(347,118)	—
其他營運開支		—	(10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4	<u>244,192</u>	<u>71,049</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		(176,162)	255,377
融資收入		313	793
融資費用		(3,998)	(4,506)
融資費用淨額	8(a)	<u>(3,685)</u>	<u>(3,7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79,847)	251,664
所得稅	9	<u>(59,277)</u>	<u>(56,88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239,124)	194,7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0	<u>(5,368)</u>	<u>(11,319)</u>
期間(虧損)/溢利		<u>(244,492)</u>	<u>183,45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4,492)	183,442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7</u>
		<u>(244,492)</u>	<u>183,459</u>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2	(4.70 仙)	6.32 仙
— 攤薄		<u>(4.70 仙)</u>	<u>2.90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59 仙)	6.71 仙
— 攤薄		<u>(4.59 仙)</u>	<u>3.08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08	231,846
無形資產	13	199,967	—
生物資產	14	1,269,581	1,173,150
商譽	15	1,860,450	1,686,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7,312	30,336
		3,566,318	3,122,2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170	241,98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7,998	51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5	23,679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0,733	—
		457,116	784,948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8	275,190	279,828
		732,306	1,064,7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7,043	199,286
貸款及借貸		14,094	18,230
應付融資租約		100	100
稅項撥備		49,456	49,456
		290,693	267,07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8	68,459	70,856
		359,152	337,928
流動資產淨值		373,154	726,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9,472	3,849,063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79	88
應付股東款項	196,149	131,527
應付融資租約	300	350
應付代價	163,477	—
承付票據	6,452	6,388
遞延稅項負債	510,810	454,341
	<u>877,267</u>	<u>592,694</u>
資產淨值	<u>3,062,205</u>	<u>3,256,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601	359,324
儲備	2,682,528	2,896,969
	<u>3,062,129</u>	<u>3,256,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6	76
非控制性權益	<u>76</u>	<u>76</u>
總權益	<u>3,062,205</u>	<u>3,256,369</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中山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及持作自用之樓宇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尚未有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股本掉期債務)時才首次生效。

其他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一一年)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此等資料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且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並呈報下列可報告分部。此等分部乃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中山業務：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已終止業務

赤塔森林業務：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管理人員所釐定之條款進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來自外界人士收益之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用者一致。

可報告分部溢利乃各分部之溢利，不包括該等並非個別可報告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企業行政開支。為得出可報告分部溢利，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來自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包括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主要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862	—	80,593	88,455	—	88,455
分部間收入	—	—	45,570	45,570	—	45,57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862</u>	<u>—</u>	<u>126,163</u>	<u>134,025</u>	<u>—</u>	<u>134,025</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51,350	(232,846)	24,112	(157,384)	(5,368)	(162,75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244,192	—	—	244,192	—	244,192
折舊	(639)	(2)	(7)	(648)	—	(648)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114,274)	—	—	(114,274)	—	(114,274)
撇減存貨	—	(245,682)	—	(245,682)	—	(245,682)
撥回服務費應付款項	—	12,838	—	12,838	—	12,838
利息開支	(633)	—	—	(633)	—	(633)
利息收入	312	—	—	312	—	3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544,557</u>	<u>41</u>	<u>468,813</u>	<u>4,013,411</u>	<u>275,190</u>	<u>4,288,601</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480</u>	<u>—</u>	<u>127</u>	<u>607</u>	<u>—</u>	<u>60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4,677</u>	<u>44,714</u>	<u>41,458</u>	<u>430,849</u>	<u>68,459</u>	<u>499,3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502	330,276	—	340,778	—	340,778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39,655	244,235	—	283,890	(11,913)	271,97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71,049	—	—	71,049	—	71,049
折舊	(437)	—	—	(437)	—	(437)
撤銷無形資產	—	—	—	—	(9,887)	(9,887)
利息開支	(3,986)	—	—	(3,986)	(113)	(4,099)
利息收入	793	—	—	793	—	7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62,618	240,841	—	3,903,459	279,828	4,183,287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21,323	116	—	21,439	—	21,43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7,106	50,546	—	347,652	70,856	418,50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4,025	340,778
對銷分部間收入	<u>(45,570)</u>	<u>—</u>
	<u>88,455</u>	<u>340,77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i) (虧損)／溢利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7,384)	283,8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未分配折舊	(139)	(166)
未分配利息收入	1	—
未分配利息開支	(3,365)	(5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960)</u>	<u>(31,540)</u>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79,847)</u>	<u>251,664</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iii)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4,013,411	3,903,459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275,190	279,828
	4,288,601	4,183,2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023	3,7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4,298,624	4,186,991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430,849	347,652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68,459	70,856
	499,308	418,508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49,456	49,456
— 遞延稅項負債	510,810	454,341
— 企業負債	176,845	8,3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1,236,419	930,622

(iv) 其他重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折舊	639	2	7	139	787	—	—	—	787
利息開支	633	—	—	3,365	3,998	—	—	—	3,998
利息收入	312	—	—	1	313	—	—	—	3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折舊	437	—	—	166	603	—	—	—	603
利息開支	3,986	—	—	520	4,506	113	—	113	4,619
利息收入	793	—	—	—	793	—	—	—	793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88,455	10,502	—	—	88,455	10,502
伐木服務收入	—	330,276	—	—	—	330,276
	<u>88,455</u>	<u>340,778</u>	<u>—</u>	<u>—</u>	<u>88,455</u>	<u>340,778</u>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88,455	10,502	—	—	88,455	10,502
伐木服務收入	—	330,276	—	—	—	330,276
	<u>88,455</u>	<u>340,778</u>	<u>—</u>	<u>—</u>	<u>88,455</u>	<u>340,77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	9	234	307	248	316
其他	3,701	3,056	—	—	3,701	3,056
	<u>3,715</u>	<u>3,065</u>	<u>234</u>	<u>307</u>	<u>3,949</u>	<u>3,372</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1,466	—	4,050	—	35,516	—

7. 業務干擾之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114,274	—
撇減存貨	245,682	—
服務費應付款項撥回	(12,838)	—
	<u>347,118</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UTRB」)與主承包商(「主承包商」，為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主承包商委聘UTRB在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與主承包商簽訂主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主承包商擁有人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開始與UTRB就向UTRB建議銷售主承包商之股本權益(「建議交易」)進行磋商。UTRB對主承包商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而指稱代理無法提供由主承包商之權益擁有人發出之適當授權文件以進行建議交易。因此，建議交易無法實現。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UTRB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一直接獲指稱代理勒索金錢之恐嚇電郵及電話，包括建議交易項下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亦相信指稱代理曾於互聯網上發表或促成發表文章，對本集團之誠信及營商手法提出嚴重指控。

鑑於上述事件(「事件」)，UTR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向聖保羅警處報案。該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之聲稱指控已對本集團於朗多尼亞州之聲譽、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自從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與事件及本集團經營發電廠無關之情況下，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終止與主承包商訂立之主合約。其後，UTRB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港幣246,000,000元之存貨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以總售價約港幣114,000,000元向若干中國客戶出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之原木。上述所出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為該等銷售合約項下之部分出售貨品，另外亦包括非洲及美國之其他木材產品。所出售之原木一直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直至UTRB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基於與此等中國客戶關係良好，本集團與中國客戶協商及同意本集團將不會要求客戶支付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合共港幣114,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正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可能就該等事件及本集團被阻撓於水力發電廠營運向指稱代理及／或主承包商提出民事法律訴訟。考慮到上述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於朗多尼亞州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決定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原木全部賬面值港幣246,000,000元及中國客戶應收貿易款項港幣114,000,000元。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費用淨額						
融資收入	(313)	(793)	—	—	(313)	(793)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627	1,120	—	113	627	1,233
承付票據之利息	64	520	—	—	64	520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3,301	2,176	—	—	3,301	2,1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	690	—	—	—	69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	—	—	—	6	—
	<u>3,998</u>	<u>4,506</u>	<u>—</u>	<u>113</u>	<u>3,998</u>	<u>4,619</u>
	<u>3,685</u>	<u>3,713</u>	<u>—</u>	<u>113</u>	<u>3,685</u>	<u>3,82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14	16,054	—	—	21,114	16,054
公積金計劃供款	233	159	—	—	233	1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4,076	20,588	—	—	4,076	20,588
	<u>25,423</u>	<u>36,801</u>	<u>—</u>	<u>—</u>	<u>25,423</u>	<u>36,80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	71,718	18,065	—	—	71,718	18,065
折舊	787	603	—	—	787	603
撇銷無形資產	—	—	—	9,887	—	9,887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 租約之最低租金	2,108	1,510	—	—	2,108	1,5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	—	—	—	5	—
— 其他服務	550	407	—	—	550	407

*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2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2,1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05,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2,518	—	—	—	32,518
遞延稅項						
— 所產生及(撥回) 暫時差額	59,277	24,368	—	(594)	59,277	23,774
	<u>59,277</u>	<u>56,886</u>	<u>—</u>	<u>(594)</u>	<u>59,277</u>	<u>56,292</u>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商討出售俄羅斯之赤塔森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成立合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俄羅斯附屬公司OOO「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ZLK」)(其持有OOO「Novoles」(「Novoles」)99.95%股本權益，統稱「ZLK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與獨立第三方焯源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合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權益。合昇有限公司持有ZLK之100%股本權益(統稱「合昇集團」)。出售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合昇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赤塔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234	307
其他虧損淨額	6	(4,050)	—
行政支出		(1,552)	(12,107)
經營虧損		(5,368)	(11,800)
融資費用		—	(113)
除稅前虧損	8	(5,368)	(11,913)
所得稅	9	—	594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5,368)</u>	<u>(11,31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8)	(11,309)
非控制性權益		—	(10)
		<u>(5,368)</u>	<u>(11,319)</u>

11. 股息

董事於兩個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不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44,492)</u>	<u>183,44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4,640	2,901,72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	1,657,430	3,424,211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7,691</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869,761</u>	<u>6,325,940</u>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39,124)</u>	<u>194,778</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已終止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11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39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5,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09,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13.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u>199,96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9,96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期內攤銷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99,967</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u></u>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科集團」)取得「曲線地板」之專利權、未完成銷售合約、有利租賃合約及註冊商標「新綠洲」。

14.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33,323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50,243
匯兌變動	89,58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73,150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44,192
已砍伐木材轉入存貨	(4,568)
匯兌變動	(143,193)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69,581</u>

本集團透過沛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15%或6,675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增長。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之主要物質得以保留。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高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巴西森林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有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漢華評值於評估巴西森林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ii) 折現率14.2%乃按照與巴西經濟、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砍伐資源有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訂。
- (iii) 首三十年周期砍伐活動已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預期於八年內完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循環之收入或成本。
- (iv) 未來七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預期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作出估計而得。
- (v)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顯示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升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可享有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之溢價。

本集團就其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負債。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5.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6,8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0)	<u>173,56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860,450</u></u>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1,686,883	1,686,883
中山業務	<u>173,567</u>	<u>—</u>
	<u><u>1,860,450</u></u>	<u><u>1,686,883</u></u>

可持續森林管理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由於管理層計劃於八年內完成巴西森林之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管理層估計八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八年後之現金流轉。第五年至第八年之現金流轉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其與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之預期長期增長率一致。管理層估計待巴西森林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完成後，於第九年將出現59%負增長。
-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及砍伐計劃之預期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預計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作出估計。
- 除稅前貼現率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2%) 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升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中山業務

中山業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

中山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中山業務分部之現金流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管理層估計，五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
- 中山業務分部之收入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與客戶之現有協議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預計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作出估計。
- 除稅前貼現率2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乃根據與中國經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木材原木	14,202	240,383
原材料	4,568	865
在製品	1,327	490
製成品	73	242
	<u>20,170</u>	<u>241,980</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客戶須出示信用證或預先支付訂金，惟部分客戶的銷售條款按貨到付現訂立則除外。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824	512,845
31至60日	25,176	—
61至90日	14	827
90日以上	307,148	21
	<u>385,162</u>	<u>513,693</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85,162	513,693
其他應收款項	6,031	1,4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05	4,116
	<u>407,998</u>	<u>519,289</u>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具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之一部分，從而提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俄羅斯林業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焯源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合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權益。合昇有限公司持有ZLK之100%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之預計完成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根據協議方之磋商，出售事項之售價將高於賬面值，故董事預期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36	74,019
無形資產		152,588	152,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	50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a)	55,669	52,7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u>275,190</u>	<u>279,828</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35	26,639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b)	3,686	4,131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c)	2,246	2,517
遞延稅項負債		<u>37,592</u>	<u>37,569</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68,459</u>	<u>70,856</u>

(a)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該款項由本公司主要股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Assure Gain」)擔保。根據擔保協議，於非控股股東拖欠款項之情況下，Assure Gain同意出售足夠之本公司股份以償還尚欠金額。

(b)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該等貸款以賬面值為港幣2,83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39,000元)之附屬公司樓宇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資產作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厘至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c)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港幣2,24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17,000元)之款項當中，港幣1,220,000元(「貸款A」)(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68,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港幣147,000元(「貸款B」)(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000元)為免息，而餘額港幣879,000元(「貸款C」)(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5,000元)則按固定年利率16厘計息。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a)	207,510	180,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33	19,055
		<u>227,043</u>	<u>199,286</u>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818	130,566
31至60日	19,565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71,127	49,665
	<u>207,510</u>	<u>180,231</u>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創科全部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創科集團之控制權。創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集團於)木門、傢具及木地板。

有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木地板銷售於近年持續增長，本集團對中國木材與木加工以及木材銷售之前景感樂觀。基於中國之地板銷量不斷增長，加上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充旗下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可為其提供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之優厚機會，故符合其業務策略。

以下概述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平值及各主要類別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第一批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2,000
已發行第二批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17,600
將予發行第三批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63,477
	<u>323,077</u>

- * 將予發行第三批普通代價股份須達成溢利保證。根據沛源(作為買方)與李志雄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創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創科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而於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創科之綜合業績將不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

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已公佈股價經修訂每股港幣0.42元計算。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已確認金額概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暫定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	165
無形資產(附註13)	—	199,967	199,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	897
存貨	567	—	567
其他應收款項	179	—	17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3)	—	(2,273)
遞延稅項負債	—	(49,992)	(49,992)
	<u> </u>	<u> </u>	<u> </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65)	149,975	149,510
	<u> </u>	<u> </u>	<u> </u>
商譽(附註15)			<u>173,567</u>
總代價			<u><u>323,077</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23,07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		<u>(149,510)</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73,567</u></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7</u></u>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收費涉及之收購相關成本港幣33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相關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入「其他營運開支」一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港幣88,500,000元及港幣244,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跌74.0%及233.3%。

總收入全數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伐木服務分部並無帶來貢獻。

業務回顧

巴西朗多尼亞州業務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為巴西朗多尼亞州一項在建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及其員工接獲巴西一名工作方之威脅及勒索向巴西Policia Civil do Estado de Sao Paulo (聖保羅警處)及香港警務處報案。該名工作方亦曾於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發表及／或促成發表對本集團誠信之嚴重指控。與工作方之糾紛其後惡化，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場地。本集團正就其可採取之行動及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將本身之原木及剩餘存貨以及其客戶所購入原木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各場地。由於本集團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撤銷原木全部賬面值港幣246,000,000元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所涉及之應收貿易款項港幣114,000,000元乃審慎做法。該等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7。

存置於水力發電廠之存貨指原定於本財政年度內可供出售之存貨。

亞克裏州業務

本集團如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旗下佔地45,000公頃之巴西亞克裏州森林區展開伐木業務。於編製中期報告期間內，伐木工作因雨季而暫停。預料伐木工作將於雨季結束後在二零一二年三至四月再次展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預期亞克裏州森林區可帶來每年平均60,000立方米原木。

中國業務

中國繼續為本集團之木材及木料產品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總收入之91.1%乃來自向中國客戶之銷售。收購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本集團正進行收購後綜合業務工作，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報告其貢獻及業績。

赤塔(俄羅斯)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簽訂正式協議出售其赤塔業務。買方現在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調查，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7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項下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降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2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200,000元)，其中港幣14,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6,8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4,200,000元、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港幣400,000元及承付票據港幣6,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37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6,8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為港幣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巴西之雷亞爾計值。本集團面對因該等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可於該等貨幣對美元或歐元大幅升值時透過增加以雷亞爾之當地銷售額以支付當地營運成本及開支而減輕。此外，本集團之人民幣經營開支由人民幣計值之收入抵銷。銷售成本一般以美元及歐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對該等貨幣於中期內將升值，故可能出現有利之外匯風險。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保證。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已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及時及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3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03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巴西及俄羅斯。本集團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6,8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了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其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回顧期內，主席之職務由樂家宜女士履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於有關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樂家宜女士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姜若男女士擔任該大會之主席,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當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當時亦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有出席該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梁紹雄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及磋商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